財團法人私立東方工商專科學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89 學年度及 88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沿革

財團法人私立東方工商專科學校係由許國雄先生所創辦，於民國 54 年 10 月經教育部(54)台高字第 15380 號令許可設立，並於民國 54 年 11 月及 55 年 1 月取得法人登記證書及奉教育部(55)台高字第 632 號令准予立案。本校最早之法人名稱為財團法人私立東方工藝專科學校，於民國 58 年改名為財團法人私立東方工業專科學校，並於民國 80 年 8 月更名為財團法人私立東方工商專科學校。

目前設置之學制及科別如下：

1.五專日間部：8 科，包括食品科技科、美術工藝科、工業工程與管理科、化學工程科、電子工程科、電機工程科、觀光事業科、應用外語科，修業五年。

2.二專日間部：7 科，包括食品科技科、美術工藝科、電機工程科、觀光事業科、應用外語科、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大眾傳播藝術科，修業二年。

3.二專夜間部：5 科，包括工業工程與管理科，美術工藝科、觀光事業科、應用外語科、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修業三年。

4.二專進修部：4 科，包括美術工藝科、觀光事業科、應用外語科、食品科技科，修業三年。

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

(一)會計基礎及會計事務

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並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二)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及使固定資產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的所有款項為入帳基礎，惟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上開資產之成本不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另，建築物及各項設備不提列折舊，俟出售、毀損及廢棄時予以全數沖銷，並轉列為「維護及報廢」科目；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收益，應將收益列入「其他收入」科目。

(三)退休撫卹金

依據教育部民國 81 年 7 月 24 日公佈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自民國 81 學年度起，於學費百分之二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撫經費，連同董事會及本校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一提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運用，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會計處理係將學生繳納部份列為「其他收入」，再連同學校負擔部份一併繳付予退休撫卹基金委員會，並以「退休撫卹費」列支。

(四)權益基金

權益基金係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剩餘轉入數皆屬之。

(五)餘　　絀

餘絀係各會計年度收支相抵後累積之剩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依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之規定，各年度之結餘應撥充學校基金。

(六)收入及費用

收入及費用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三、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90 年 7 月 31 日	89 年 7 月 31 日
零　用　金	$ 185,000	$ 185,000
支 票 存 款	1,234,934	49,600
活 期 存 款	34,828,306	7,715,146
定 期 存 款	422,598,361	361,710,402
合　　計	$ 458,846,601	$ 369,660,148

(二)固定資產

	89 學 年 度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移 轉	期 末 金 額
土　地	$ 22,690,653	$ —	$ —	$ —	$ 22,690,653
土地改良物	25,591,302	55,000	—	—	25,646,302
建 築 物	557,164,648	11,699,738	—	—	568,864,386
機械儀器及設備	224,374,493	37,047,513	(20,713,090)	—	240,708,916
圖書及博物	16,586,387	3,330,070	—	—	19,916,457
其他設備	134,862,990	13,307,551	(8,237,511)	—	139,933,030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43,678,916	—	—	—	43,678,916
合　　計	$1,024,949,389	$ 65,439,872	($28,950,601)	$ —	$1,061,438,660

	88 學 年 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土地	$ 22,690,653	$ —	$ —	$ —	$ 22,690,653
土地改良物	25,676,402	—	(85,100)	—	25,591,302
建築物	555,597,293	2,941,105	(1,373,750)	—	557,164,648
機械儀器及設備	229,517,278	24,216,126	(29,358,911)	—	224,374,493
圖書及博物	14,919,876	1,680,380	(13,869)	—	16,586,387
其他設備	133,875,293	9,682,892	(8,695,195)	—	134,862,990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32,634	43,646,282	—	—	43,678,916
合計	$ 982,309,429	$ 82,166,785	($39,526,825)	$ —	$ 1,024,949,389

上述固定資產皆未提供予金融機構或其他機構作為擔保。

(三)長期銀行借款

貸款銀行	用途	借款類別	還款條件	90 年 7 月 31 日	89 年 7 月 31 日
彰銀岡山分行路竹辦事處	興建教學大樓	信用貸款	自 88 年 3 月起，每年 3 月、10 月為一期，每期各還本 $1,875,000，分 32 期平均償還。	$ 50,625,000	$ 54,375,000
彰銀岡山分行路竹辦事處	興建圖資大樓	信用貸款	自 90 年 10 月起，每年 3 月、10 月為一期，每期各還本 $937,500，分 32 期平均償還。	30,000,000	30,000,000
				80,625,000	84,375,000
減：轉列短期銀行借款				(5,625,000)	(3,750,000)
				$ 75,000,000	$ 80,625,000

1.興建教學大樓及圖資大樓之貸款利息，分別依教育部民國 82.7.20 台(82)技字第 040626 號函及教育部民國 85.9.23 台(85)技(二)字第 85516375 號函指示，由教育部補助百分之五十。

2.民國 89 及 88 學年度投保之教學大樓及圖資大樓火險保額皆為$120,000,000，損失賠償款優先受償人為彰銀岡山分行路竹辦事處。

3.民國 89 年及 88 學年度貸款利率分別為 7.807%　7.84%及 7.84%　7.94%。

(四)學雜費收入

項　　目	89 學　年　度	88 學　年　度
學費收入	$ 201,602,778	$ 186,531,655
雜費收入	108,124,266	99,558,769
寄宿費收入	5,394,833	5,779,100
電腦實習材料費收入	7,206,643	6,401,947
學分費收入	130,412,378	117,424,260
合　　計	$ 452,740,898	$ 415,695,731

(五)補助及捐贈收入

補助捐助機構	補 助 捐 助 目 的	89 學　年　度	88 學　年　度
教育部	整體儀器設備補助款	$ 65,068,140	$ —
教育部	軍訓教官及護理老師薪資等	14,568,668	—
教育部	貸款利息補助款	3,223,566	3,388,671
教育部	學生工讀助學金	1,357,550	1,440,000
教育部	訓育輔導工作專業經費	1,188,429	1,662,800
教育部	其他補助	375,000	4,815,000
其他機關團體	其他補助及捐贈	668,660	1,031,279
合　　計		$ 86,450,013	$ 12,337,750

(六)其他收入

項　　目	89 學 年 度	88 學 年 度
退休撫卹基金收入	$ 6,319,333	$ 5,802,954
福利部或代售收入	—	3,542,437
福利社外包收入	390,000	1,175,000
其他收入	4,672,516	3,766,713
合　　計	$ 11,381,849	$ 14,287,104

(七)行政管理支出

項　　目	89 學 年 度	88 學 年 度
人事費	$ 47,573,856	$ 45,231,260
業務費	5,988,809	6,062,601
維護及報廢	3,841,488	5,124,509
退休撫卹費	1,233,999	1,132,172
合　　計	$ 58,638,152	$ 57,550,542

(八)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項　　目	89 學 年 度	88 學 年 度
人事費	$ 276,431,264	$ 250,695,083
業務費	28,469,051	23,323,662
維護及報廢	35,721,484	42,860,003
退休撫卹費	8,258,298	7,576,842
合　　計	$ 348,880,097	$ 324,455,590

四、關係人交易：無

五、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校於民國 87 年間分別與營造公司及水電公司簽訂興建推進大樓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151,300,000，另須支付總工程價款百分之四之設計費予建築師事務所，惟至目前為止尚未支付任何款項。前述營造公司與建築師事務所於 88 學年度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要求本校給付積欠之工程款及利息。截至查核報告日止，與營造公司之訴訟案件第一審判決本校獲勝，該營造公司並再上訴高等法院中。

六、重大期後事項：無。

七、其　他：依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函示應行注意事項揭露如下：

(一)本校依教育部所頒「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學年度所有收入存入本校於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提款時，以支票由校長、會計室主任及出納組組長會同蓋章後支付。

(二)本校本學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未有以私人戶頭或學校戶頭存放於校外，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三)學生畢聯會及學生活動中心經費係以學校名義存入彰化商業銀行帳戶#9547-01-03420-7-80 及#9547-01-03420-7-30，自 88 學年度起，該兩項經費已不列入註冊單中，而由學生自行繳納收取，且經費之使用由學生自主，而課外活動組負責協助與監督之責，故未納入學校本學年度之決算。